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12 July 202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1054/2021 号来文的决定*、**

来文提交人： M.S. (由律师 Alfred Ngoyi Wa Mwanza 代理)
据称受害人： 申诉人
所涉缔约国： 瑞士
申诉日期： 2021 年 1 月 27 日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： 遣返回斯里兰卡；遭受酷刑的风险

鉴于已发送提醒函但仍未收到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，委员会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的会议上决定停止对第 1054/2021 号来文的审议。

* 委员会第七十九届会议(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0 日)通过。

*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：托德·布赫瓦尔德、豪尔赫·孔泰斯、克劳德·埃莱尔、埃尔多安·伊什詹、彼得·韦泽尔·凯辛、柳华文、前田直子、阿娜·拉库、阿卜杜勒-拉扎克·卢瓦内和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。

